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中心東路 12 號(樹谷生活科學館多媒體視聽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48,951,623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44,052,85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675,291,500 股之 66.48%。

出席董事：何昭陽(董事長)、羅來煌(董事)、張祖恩(獨立董事)、甘霖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伯拉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恆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甄明法律事務所陳昭龍律師、環群商務法律事務所龔新傑律師

主席：何昭陽董事長

紀錄：李佳容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處分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奇美材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案。

說明：

1. (薩摩亞商)奇美材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Chi Mei Materials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下稱「奇材投資」)為本公司全資持有之境外子公司，本公司透過奇材投資持有大陸地區恒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恒美光電」)之普通股總計883,200,000股(佔恒美光電股份比例約28.1%)。奇材投資為本公司持有恒美光電股份之特殊目的公司，該公司除恒美光電股份外，並無其他重要資產。
2.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布局戰略考量，擬以出售奇材投資股權之方式，出售恒美光電之普通股883,200,000股。
3. 本公司已於110年11月01日董事會通過與交易對象「(英屬維京群島商)福信企業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買賣之諒解備忘錄，並已於同日完成簽署。
4. 本案股權處分之主條件如下：

- (1) 交易相對人：福信企業有限公司(Blessing Well Enterprise Limited，係依英屬維京群島合法設立之公司)
 - (2) 交易相對人與本公司關係：無
 - (3) 交易單位數量：奇美材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普通股146,500,000股，並藉此處分恒美光電普通股總計883,200,000股。
 - (4) 每單位價格：約每股美金1.1945元。
 - (5) 交易總金額：美金1.75億元。
 - (6) 處分利益：以110年11月8日匯率計算，約為NTD 27,164仟元。
5. 其他專業機構意見：
- (1) 本件交易總金額，符合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件股權價值之評估結果。
 - (2) 本件交易總金額，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師與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東昌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認為價格尚屬合理。
 - (3) 本件交易事項，經環群商務法律事務所龔新傑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件交易應屬適法。
6. 本案業經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股東會決議。
7. 授權董事長與總經理依據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以及法令規定等範圍內之實際需要，辦理股份轉讓協議之修訂、簽署與執行等事項。
8. 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8,951,623 權

贊成權數：409,910,934 權(含電子投票 5,214,169 權)

反對權數：469,473 權(含電子投票 469,473 權)

無效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571,216 權(含電子投票 38,369,216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30%

本案經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 1 人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及第15條之1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5至9人(含獨立董事不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5分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本公司原獨立董事黃國師先生於110年5月24日辭任後，目前設置董事8人

(含獨立董事2人)。

3. 為配合公司治理及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之相關規定，擬於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1人。
4. 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9日補足原任期止。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6.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職位別	姓名或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獨立董事	吳德豐	(1)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2)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3)東吳大學會計學商學士	(1)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暨策略長 (2)艾斯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策略顧問 (4)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諮詢委員 (5)中國租稅研究會(臺灣)/常務理事 (6)中華財政學會/理事 (7)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理事 (8)財政健全小組/諮詢審議委員 (9)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10)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1)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2)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董事 (3)新加坡 Card Plus Pte. Ltd. 連鎖咖啡公司 董事 (4)虎俠策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0股

7.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A12650****	吳德豐	409,458,663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提請解除董事(含董事候選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如下：

職務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亞伯拉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麒文	(1)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韋廷	(1)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德豐	(1)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新加坡 Card Plus Pte. Ltd. 連鎖咖啡公司 董事 (4)虎俠策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8,951,623 權

贊成權數：409,671,438 權(含電子投票 4,974,673 權)

反對權數：662,251 權(含電子投票 662,251 權)

無效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617,934 權(含電子投票 38,415,934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25%

本案經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6 分，主席宣布散會，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本股東會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實際發言情形及公司之答覆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